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议案中所提到的 2020-2021 年期间，公司与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核查，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由于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喜运)

(李瑞淳)

(崔大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5 日